

股票代碼
3690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參、	附 件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15
	五、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肆、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3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35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5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北路 65 號 1 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
- (五)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報告案三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買回期次	一〇三年第一次	一〇三年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3 年 3 月 21 日	103 年 6 月 27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05/06~103/05/20	103/6/27~103/8/26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03 元~10.77 元	每股新台幣 7.35-16.8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85,000 股	普通股 13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3,816,177 元	新台幣 1,121,55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6.523 元	新台幣 8.62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187,788 股	5,317,788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3.49%	3.58%

註:已發行股數係以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庫藏股後之股本 148,587,363 股計算

報告案四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員工，擬訂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828,452 仟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494,659 仟元之二分之一。惟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149,312 仟元，仍足以抵償所負債務新台幣 811,787 仟元。後續將視營運情形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健全資本結構。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瑞娜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11頁）及附件四（第14~20頁）。

決議：

承認案二

案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87,813,176 元，加計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40,639,32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28,452,503 元。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1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案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23 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案二

案由：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原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前項修訂公司章程案經股東會通過，將董事席次調整為七至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則依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一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 股數
劉增豐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教授	0
施辰民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FCP 之董事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寶來資本之共同創辦人及首席運營長 Maxtech Corporation 之首席財務官及集團副總裁	鼎石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	0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案三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一
○四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對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原為記憶卡等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之相關封裝業務，本公司為降低單一類產品之營運風險，經多年不斷投資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終能自一〇三年起逐漸展現效益。本公司生產之第四代無線通訊(LTE)模組於一〇三年出貨逾一百萬套，大幅貢獻營收及獲利；新開發以系統級封裝(SIP; System in Package)之指紋辨識產品已於一〇三年底開始量產出貨；此外本公司亦於一〇三年底開發完成之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封裝及模組，為全球體積最輕薄短小之影像感測器模組。上述各項新產品均深具競爭力，相信將為一〇四年度帶來全新的成長契機。

本公司一〇三年全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 億 2 仟 3 佰萬元，因新增 LTE 模組銷售，致使營業額雖在記憶體產品價格下滑下，營收仍持續增長，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23 億 9 仟 6 佰萬元成長約 17.83%，銷貨毛利亦自一〇二年之毛損新台幣 1 億 3 仟 7 佰萬元轉為毛利新台幣 6 佰萬元。另雖因營收增長，一〇三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2 億 1 仟 6 佰萬元，較一〇二年新台幣 1 億 8 仟 7 佰萬元，費用增加 2 仟 8 佰萬元，但 103 年度營業費用率約 7.64%，較 102 年度之費用率 7.82% 更低，顯見營業費用控管得宜。103 年度營業淨損則為新台幣 1 億 9 仟 5 佰萬元，較一〇二年新台幣 2 億 4 仟 5 佰萬元減少 20.5%。營業外收支認列轉投資群成科技投資損失新台幣 5 仟 7 佰萬元及兌換利益新台幣 4 佰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4 仟 1 佰萬元，較一〇二年稅後淨損新台幣 2 億 8 仟 5 佰萬元減少 15.5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虧損已較一〇二年度縮小。展望未來，過去投入的研發成果，如 SIP 指紋辨識封裝技術、LTE 模組產品及具自有專利之超薄 CMOS 封裝/模組，將可望於今年開花結果持續投入量產行列，一〇四年度整體營運狀況將呈現逐季改善、漸入佳境，預計將可改善連續三年大幅虧損之情形，為各位股東創造新的局面。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823,364	2,396,081	427,283	17.83
營業毛利	6,267	-136,948	143,215	-104.58
營業損益	-194,860	-245,093	50,233	-20.50
稅前損益	-245,508	-283,319	37,811	-13.35
稅後損益	-240,639	-285,002	44,363	-15.57
綜合損益	-250,289	-265,860	15,571	-5.86
每股稅後損益(元)	-1.69	-1.97	0.28	-14.2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78	38.45	-1.7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7.00	183.88	-9.18
流動比率(%)	177.96	208.11	-14.49
速動比率(%)	85.19	155.08	-45.07
利息保障倍數	-6,360.74	-2,991.31	112.6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10.03	-9.80	2.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43	-16.13	1.86	
占實收 資本(%)	營業損益	-13.04	-16.55	-21.24
	稅前損益	-16.43	-19.13	-14.16
純益(損)率(%)	-8.52	-11.89	-28.3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69	-1.97	-14.2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開發各種可適用於NAND Flash產品之封裝技術外，亦持續開發SIP相關應用技術，如指紋辨識晶片封裝等相關應用，深獲客戶好評，並於一〇四年持續量產出貨。

此外，本公司LTE無線通訊模組除單頻/雙頻模組產品已於一〇三年出貨並貢獻營收及獲利外，一〇四年度起將新增五模十頻模組及具LTE無線傳輸功能之運動攝影機等產品，可適用全球多國頻段，擴大應用市場。而一〇三年底開發完成之超薄CMOS封裝及模組技術更是領先業界，目前亦已進入客戶Design in階段，相信在全公司同仁的努力下，可於一〇四年度見到研發實力帶來的量產實績。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一〇四年度經營方針

1. 本公司半導體封裝業務除持續開發適用NAND Flash各項產品之封裝技術外，亦加強開發SIP產品之封裝技術，如指紋辨識封裝等，以擴大本公司之產品應用及客戶群。
2. 與轉投資群成科技共同合作可應用擴散式晶圓級封裝(Fan-Out Wafer Level Package)與超薄基板技術之產品，強化現有產品輕、薄、短、小之競爭力，爭取利基型與穿戴式產品之新商機。
3. 擴大包含LTE等多項無線傳輸之相關技術及產品應用，持續開發無線傳輸產品之客戶群，並針對客戶需求開拓多頻段跨國界之產品應用。
4. 推廣具自有專利技術之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封裝及模組，並加強與客戶共同之合作開發，以利搶佔市場先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一〇四年度全球總體經濟預測、產業發展趨勢、下游客戶訂單需求及新產品研發進度等因素綜合考量下，各產品別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記憶體/半導體封裝產品	180,000~220,000
無線通訊模組/系統	9,000~14,000
影像感測器封裝/模組	13,000~19,000

仟顆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針對記憶體/半導體封裝產品、無線通訊模組/系統及影像感測器封裝/模組訂定不同之產銷政策。

記憶體/半導體封裝產品為成熟市場，競爭廠商多透過擴大產能規模以達規模經濟，並削價競爭以爭取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則集中資源積極開發可應用SIP封裝技術之新產品及新市場，並已成功推出指紋辨識產品，期望開創出新藍海、跳脫價格競爭。

無線通訊模組/系統產品除已開發出LTE單頻/雙頻之模組產品外，更與新客戶及研發夥伴預計於一〇四年度陸續推出五模十頻模組、具LTE無線傳輸功能之運動攝影機等新產品，由於LTE無線通訊市場為一新興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故本公司採加快研發速度推出領先市場新產品之策略，期能奪得市場領先者之商機。

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封裝/模組產品因具自有之專利，且可生產出全球最輕、薄、短、小之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模組，故以鎖定具有輕薄短小需求之高畫素手機市場為主，期以研發實力開拓新客戶，更以追求利潤作為擴展市場的主要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持續深耕輕、薄、短、小之核心技術

本公司除原有Nand Flash專利封裝技術已較同業更輕薄外，並於一〇三年底推出SIP指紋辨識封裝產品，能縮小整合異質封裝，未來搭配轉投資群成科技之擴散式晶圓級封裝技術及超薄基板技術將更可做到去金線及去基板之超輕薄封裝，使封裝技術持續保持領先同業之競爭力。

(二) 延伸核心技術應用，開拓新產品及新客戶

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優勢在輕薄短小之封裝能力，產品線除原既有之記憶體產品封裝外，一〇三年度亦跨入指紋辨識SIP封裝及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封裝。而原系統模組事業群之第四代無線通訊(LTE)模組亦是比同業體積更輕薄，今年並預計跨入體積輕巧之運動型攝影機。此外，本公司亦將專利封裝技術運用於LED封裝上，研發成果亦頗獲客戶好評。未來在雲端科技及穿戴式裝置潮流下，消費性電子產品對輕薄短小之要求將更為主流，本公司亦將掌握此趨勢，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之應用。

(三) 結合資本市場、共創員工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目前已為興櫃公司，未來將朝向上市、櫃公司目標前進，期能將經營成果回饋給股東，並持續善用資本市場優勢，選用效益最佳之籌資工具並搭配員工激勵機制，留住績優員工，共創股東權益。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顯示，民國一〇四年度全球經濟在受到美國升息政策、歐洲及日本之寬鬆貨幣政策及低油價影響下，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仍可望較一〇三年度提高0.5~0.6個百分點。本公司屬電子產業，出口成長力道與全球總體經濟息息相關，全球經濟成長固然值得欣喜，惟市場環境及產業競爭仍日趨激烈，為因應此一趨勢，本公司將持續加深對先進技術的研發投入，並重視人才培育，積極擴充研發團隊及拓增產品線因應，並為下一階段成長培育更多兼具技術實力與創新視野的經營管理人才。

展望民國一〇四年，將是令人期待的一年，本公司歷年佈局之新技術即將於今年開花結果，指紋辨識 SIP 封裝、第四代無線通訊(LTE)模組之跨國多頻段產品及新型運動攝影機之應用、自有專利超薄影像感測器(CMOS)封裝及模組產品等，都將陸續於今年貢獻營收並挹注獲利。未來新的一年，公司同仁都將上下一心、齊心努力，期望能開創三年來的新局面，將多年研發及營運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共創股東權益。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卓恩民



會計主管

陳維漢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基丞



監察人：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監察人：Wong, Chun Chiu Daniel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3年6月27日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受讓員工於受讓日起算二年內不得轉讓。
- 第四條：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另子公司如包括海外子公司，亦應明定於轉讓辦法；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73134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員工為限。員工得認購之買回股份比例及股數之決定以其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因素為原則。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各次轉讓作業之股份總額、年資計算基準日、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單位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呈董事長核定。
- 第五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單位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呈董事長核定。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無條件進位）之。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1 3 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4,353	17	\$ 736,404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	-	40,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415	-	2,6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75,160	8	257,28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495	-	3,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621	1	15,2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303	-	792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97	-	42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67,191	12	285,490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及二六)	327,685	15	76,68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596	-	3,0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1,116</u>	<u>53</u>	<u>1,421,39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68	1	22,11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9,922	2	15,5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826	-	63,3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六、三十及三一)	903,032	42	1,034,280	40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930	1	6,8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1,420	1	16,7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十)	3,598	-	4,7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8,196</u>	<u>47</u>	<u>1,163,637</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49,312</u>	<u>100</u>	<u>\$ 2,585,0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 232,796	11	\$ 382,125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三十)	-	-	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六)	199,485	9	132,10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2,849	-	2,73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4,783	3	14,85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40,188	7	140,418	5
239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165	-	10,7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1,266</u>	<u>30</u>	<u>683,01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170,521	8	310,72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0,521</u>	<u>8</u>	<u>310,89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11,787</u>	<u>38</u>	<u>993,915</u>	<u>38</u>
	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94,659	69	1,480,649	57
3200	資本公積	689,145	32	695,328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422	2	35,4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8,452)	(39)	(587,813)	(23)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793,030)	(37)	(552,391)	(21)
3400	其他權益	(3,291)	-	19,142	1
3500	庫藏股票	(49,958)	(2)	(51,615)	(2)
3XXX	業主權益淨額	<u>1,337,525</u>	<u>62</u>	<u>1,591,113</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49,312</u>	<u>100</u>	<u>\$ 2,585,0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 2,834,272	100	\$ 2,465,633	103
4170	<u>10,908</u>	-	<u>69,552</u>	3
4000	2,823,364	100	2,396,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二及三十）			
	<u>2,817,097</u>	<u>100</u>	<u>2,533,029</u>	<u>106</u>
5900	<u>6,267</u>	-	<u>(136,948)</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 十）			
6100	29,067	1	27,587	1
6200	85,428	3	79,130	3
6300	<u>101,087</u>	<u>4</u>	<u>80,606</u>	<u>4</u>
6000	<u>215,582</u>	<u>8</u>	<u>187,323</u>	<u>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二及三十）			
	<u>14,455</u>	<u>1</u>	<u>79,178</u>	<u>4</u>
6900	<u>(194,860)</u>	<u>(7)</u>	<u>(245,09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7,046	-	8,487	-
7020	3,587	-	11,485	-
7050	<u>(3,800)</u>	-	<u>(9,165)</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57,481)</u>	<u>(2)</u>	<u>(49,033)</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648)</u>	<u>(2)</u>	<u>(38,22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45,508)	(9)	(\$ 283,3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4,869	-	(1,683)	-
8200	本年度淨損	(240,639)	(9)	(285,002)	(1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9,650)	-	19,14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0,289)	(9)	(\$ 265,860)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69)		(\$ 1.97)	
9810	稀 釋	(\$ 1.69)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四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065	\$ 1,480,649	\$ 695,269	\$ 35,422	(\$ 248,146)	\$ -	\$ -	(\$ 21,248)	\$ 1,941,94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54,665)	-	-	-	(54,665)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9	-	-	-	-	-	5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285,002)	-	-	-	(285,00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142	-	-	19,1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002)	19,142	-	-	(265,86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30,367)	(30,36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065	1,480,649	695,328	35,422	(587,813)	19,142	-	(51,615)	1,591,11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240,639)	-	-	-	(240,63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50)	-	-	(9,65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639)	(9,650)	-	-	(250,28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4,938)	(4,938)
L3	註銷庫藏股	(484)	(4,840)	(1,755)	-	-	-	-	6,595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85	18,850	(4,428)	-	-	-	(12,783)	-	1,6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9,466	\$ 1,494,659	\$ 689,145	\$ 35,422	(\$ 828,452)	\$ 9,492	(\$ 12,783)	(\$ 49,958)	\$ 1,337,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45,508)	(\$ 283,3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27,135	399,293
A20200	4,655	3,422
A20300	553	-
A21900	1,639	59
A20900	3,800	9,165
A29900	39,924	14,8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481	49,033
A21200	(2,953)	(4,346)
A21300	(68)	(3,498)
A23700	(12,308)	(22,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329	(6,103)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迴升利益)	
	(12,680)	296
A23100	-	(1,415)
A23500	-	1,600
A24100	2,994	(3,419)
A29900	18,288	41,4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2,188	586
A31150	84,868	(71,666)
A31160	1,929	5,158
A31180	3,625	(8,618)
A31190	489	352
A31200	12,319	140,083
A31230	(1,347)	(2,885)
A31240	498	1,221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2)
A32150	(153,380)	59,944
A32160	(17)	(127)
A32180	40,598	10,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7	(\$ 3,199)
A322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3	(29,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211	296,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66)	(9,3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245</u>	<u>285,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41)	(15,723)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40,000	(19,7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52	4,29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8	3,4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527)
B0710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298,663)	(67,9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30)	(81,6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47	193,2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87)	(4,73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1,133</u>	(3,3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921)</u>	<u>(123,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938)	(30,367)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437)	(110,9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375)</u>	<u>(197,3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82,051)	(36,0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36,404</u>	<u>772,4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4,353</u>	<u>\$ 736,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累積待彌補虧損	(587,813,176)
一〇三年度淨損	(240,639,3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 828,452,503)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無任何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情形。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卓恩民



會計主管：陳維漢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u>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u>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u> <u>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u>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u> <u>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	增訂修訂次數

	<p>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u>。</p>	<p>及日期。</p>
--	--	---	-------------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如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獨立董事得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或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發展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之召集程序應依公司章程或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辦理，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尚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辦理。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辦法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一七七條之二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如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三】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6.05.28 制訂】

【97.04.08 修訂】

- 一、 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五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 配偶。
 - 二、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 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 監察人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 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六、 本公司製備選票時，應加蓋公司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七、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八、 投票匱由本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十、 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一、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開啟票匭。
- 十二、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附錄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48,587,36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915,241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91,524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4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恩民	6,507,768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慧君	10,620,446
董 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慶鈞	5,437,609
董 事	陳國寶	0
董 事	龍振炫	2,479,833
獨立董事	劉增豐	0
獨立董事	沈慶行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045,656
佔發行股份總額（%）		16.86
監察人	開曼群島尚青儲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振龍	5,186,148
監察人	WONG CHUN CHIU DANIEL	0
監察人	何基丞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5,186,148
佔發行股份總額（%）		3.49